

欽定三禮義疏

四七12
880
103

880
103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見音現。幾居豈反。下同。大音泰。霑竹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孔疏。諸廟。

有火亦廢朝。主於始祖耳。以方色示奉時事。以兵示有所討。

也。方色。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

聞。孔疏。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

孔氏穎達曰。日

食。陰侵陽。是君弱臣強之象。故助天子討之以兵。穀梁

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

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范甯云。凡聲陽也。

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也。諸侯伐

鼓於朝。退自責也。以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

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五方色及兵。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

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

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人。君之夫人。

孔疏。非天子之三夫人。

孔氏

穎達曰。大廟。亦君之大廟。非天子大廟。方氏慤曰。旅

見。君臣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敵國之禮。故以事

而廢者多。此輕重之別也。

案記止五事。曰六者。后及夫人之喪為二事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五事之廢。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可以預推。何不更日而至中廢乎。是可疑也。

案古人歷法多疏。故有日食晦日。日食二日者。有稱當食不食者。觀左傳孔子言再失閏。閏且再失。況一二日之失乎。若今則能預推而可避此日矣。

存疑

陳氏澹曰。夫人。兩君之小君。

案諸侯以朝會來此國。則彼國夫人卒。誰

主計者以本國小君為是。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禘大計反簠音甫簋音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

孔氏

穎達曰。接。捷也。速而祭之。牲至已殺。則行接祭。朝踐禮畢。即止。其天子崩。后之喪。牲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馬氏晞孟曰。大廟。神之位也。神有不安。子

道虧矣。故旅見與當祭皆廢。廢而帥諸侯以救火。古者宗廟火。三日哭。所以謝神也。日者。陽之位。陽有不明。君道虧矣。古者日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所以助陽也。祭。吉事也。朝。盛典也。天子廢朝亦廢祭。然以旅見較祭。則祭重。故雨雪服失容。可以不旅見。而不可以不祭。旅見可以易日。而祭不可以易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孔疏迎尸有三。祭初迎尸於奧。

行灌禮。灌畢迎尸。戶外行朝踐禮。及合烹迎尸入奧。行饋熟禮。此指陳饋熟也。若郊社五祀無朝踐。則納烹亦

祭初也。

黃氏震曰。接祭。接續行事。遇變而遽。不暇舒徐

也。張氏曰。接祭。使人接之以終事。

辨正

胡氏銓曰。尸入乃灌。灌乃迎牲。此云牲殺。則接祭。

尸既入久矣。鄭謂不迎尸。非也。

案

胡氏辨甚明。而鄭氏謂不迎尸者。豈謂但疾速而畢。

無室事堂事迎尸出入諸禮歟。古人祭祀。恆窮日之力。

卽極速亦必三四時。若日食未有盈兩時者。急速何及。

若大廟火。則火勢頃刻蔓延。尚可祭乎。大約牲未殺則

廢。牲既殺。則但接以朝踐一獻。大廟火。卽牲殺亦不得
不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
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
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飯扶晚反下同侑音

又醕音弓又仕
觀反酢才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
惟嘗禘宗廟俟吉。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

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卽筵坐。三飯告
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
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醕
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
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感未遑祭祀。故
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
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尸
三飯告飽則止。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醕尸。

尸受。卒爵不酢也。若啓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擢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酌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趙商問。自啓至反哭。祭不行。郊社亦然。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答。未殯以前。及既啓。皆有事。既殯未啓以前。無事。得行祭禮。故得越紼行事也。又云。郊社尊且有常日。則自啓至殯。避其日。五祀卑則避啓

至反哭之日。

存異 黃氏乾行曰。天子崩。君薨。凶變之至大。臣子服斬衰三年者也。社稷五祀。特吉禮之輕者耳。今舍其至大而行其至輕。殯但殺禮。葬卽漸加。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則社稷五祀不祭矣。**案** 三年之喪。宗廟之祭不行。宗廟親也。其哀亦祖父之所戚也。所謂所祭者。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郊社五祀之祭不廢。外神疏也。不敢以私喪戚之也。天地社稷皆

祭此惟言五祀者。南北郊每年一舉。社稷春秋各一舉。葬後則可躬親。未葬乃攝。五祀各以其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兩時必攝者也。故以未殯及啓至卒哭不祭詳言之。見攝祭亦在既殯以後未啓以前耳。鄭謂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卽還。不爲越紼。是謂天子親祭五祀。雖殯亦往也。不如孔以攝主言之爲當。其越紼辨見王制。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

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

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比音昇帥入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祭社稷。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

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孔

諸侯遭喪節制。其祭五祀。如天子五祀。祭社稷。亦如天子五祀。

孔氏穎達曰。天子崩。

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

奔而身在國者。或惟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

得奉循天子也。陸氏佃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

侯止言社稷。畧諸侯也。黃氏震曰。奉帥天子。亦如天子之殺禮。陳氏澣曰。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葬後而祭社稷五祀。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

案不言郊禘者。諸侯無郊與大禘也。曾子問社稷。而子卽以上五祀告之。見惟既殯以後。未啓以前。可如天子五祀之尸。入三飯。不侑。不酢。若未殯既啓。則如天子之不行而廢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齊音咨衰
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孔疏。佐食有室中之事。賓獻亦及之。士總不祭。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

死者無服。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孔疏。此三者。母黨之親。於已皆服總。

在祖禰則皆無服。不廢祭也。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已小功。於父則

無服。亦不廢祭。孔氏穎達曰。大夫祭。謂祭宗廟。若遭

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侑。至

十一飯。主人酌尸。尸不酢主人。大功既輕。其禮稍備。祝

侑尸十一飯。酌尸。尸酢主人乃止。小功總服轉輕。其禮

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

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

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禮。則

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

在室中也。雜記。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

麻。亦不廢祭者。以鼎俎既陳故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

加小功總。則十一。大夫貴妾總。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

皆不祭。餘小功總。內外喪皆不廢。特禮稍異耳。所祭。謂

祖禰。祭以祖禰為主。故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方

氏慤曰。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多。此重輕之別也。陸氏佃曰。士不言小功。畧士也。

熊氏安生曰。從母雖於父無服。在已則小功。亦廢。孔氏穎達曰。士不辨內外皆廢。士卑。爲輕親伸情也。經據總爲文。皇氏橫加小功。非也。

末句總槩之辭。不粘定總說。如繼父無後者爲之期。可以繼父而廢祖父之祭乎。故知凡所祭者於死者無

服皆祭。則從母之小功。祭可也。疑皇得之。熊非是。而孔亦太拘。且士未嘗皆廢。士卑輕親說。於理尤未協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鄭氏康成曰。不羣立。不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妄弔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

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內外相副。故冠冕文采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至痛之情。身在重服而弔他人。則弔與服皆虛。蓋有已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爲虛。若心存已哀。忘彼而哭彼。是於弔爲虛也。方氏慤曰。羣旅皆衆。而旅更衆於羣。不羣立旅行。居喪宜與人辨故也。吳氏澄曰。練一期之後。同羣而立。得衆而行。恐與人相與而忘已之哀情也。此且不可而況忘已親之哀。而弔哭以哀人之親乎。

餘論

陳氏澣曰。曾子既聞此言。而檀弓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爲之辭與。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除如字又直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義斷恩。又何除焉者。重喻輕也。

孔疏。成服爲始爲重。除服爲末爲輕。在親

始重時尚不獲伸。況輕末時乎。君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孔疏。主人謂適子。仕者。支子則否。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有君親之喪。當

隆於君之事。身有君喪。後遭親喪。不敢為親制服。況除服乎。張氏曰。私喪親喪也。殷祭。謂宗廟之盛祭。徐氏師曾曰。必君服除。而後行宗廟之殷祭。則不復除喪之祭可知。

存與孔氏穎達曰。殷祭。謂小大祥祭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禘祫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不

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君服除而後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若小祥後有君服。則但行大祥。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後行。若庶子任官。雖不得除服。而其家適子已行二祥。庶子無復追祭也。

案小記言祭不為除喪。孔氏言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感傷。故一期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非以除服而有祭。乃服因祭而除耳。則服雖不除。一期再期。何能不感。

小祥大祥之祭。何可不行。下章有殷事則歸。是親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如之何廢二祥之祭。必待君終喪後補耶。或謂奠重祭輕。奠急祭緩。不可以奠例祭。則更不然。孝子心之哀切。在於時之變遷。故朝奠夕奠。一日之變遷也。月朔月半。一月之變遷也。小祥大祥。一歲之變遷也。此皆在喪之感時也。卽在廟而有月祭。一月之變遷也。有時祭。一時之變遷也。有祫祭。天道三年小變五年大變之變遷也。此皆在廟之感時也。於喪而以

大祥爲輕。則在廟可以祫禘爲輕乎。豈三年之內。一日之朝夕感。一月之朔半感。乃於吾親之亡。年一周再周。獨不感。而輕視之以爲可緩耶。蓋此殷祭。是新主初入廟之祭。天子諸侯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祫。而入。大夫士無大禘祫。而于祫及其高祖。亦必因時祭之祫而入。蓋祫則天子諸侯之羣祧咸在。大夫亦高曾祖禰咸在。因舊主合祭。新主初入。故曰殷。殷者衆大之稱。若二祥不可謂殷祭也。殷祭乃吉祭之大。有君服於身。必不可行。

故必俟君喪除而後行也。若適子不任官。則庶子雖有君喪。殷祭行矣。故曰庶子則否。非如孔疏之云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鄭氏康成曰。弗除可乎。以有終身之憂也。孔子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則不成禮。**彭氏**廉夫曰。孔子語以過時弗除之變禮。曾子隆於孝。遂欲致其終身之憂。故

孔子又語以此禮之不可過。若先所謂過時不除者。乃厭於君尊。不然則不可也。君子加厚於親。皆欲勿除。患其過制焉耳。**張氏**曰。過時弗舉。如除喪不改冠。昏不反初。小功不稅。時祭不補之類。皆是。乃禮制之本然也。**郝氏**敬曰。吉祭過時則不祭。況喪服豈可過時。所以除也。

朱氏欲弗除者。孝子之篤於親情。不忍除。有君喪而弗除者。人臣之義。不敢貳君也。曾子欲以有君喪之弗除爲

例。故孔子辨之。見篤於親之情雖無窮。而制則有限。有君喪而親喪弗除。亦以不敢私服之義則然。不可以此爲例。而謂親喪可弗除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鄭氏康成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比朝夕爲大。故亦謂之殷。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

新喪。故歸家治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適君所哭君。凡朝夕則不往。唯在家爲父母治喪。

案喪以未殯既殯既啓分三大節。未殯則尸露。既啓則棺露。最爲嚴急之時。既殯則少緩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鄭氏康成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孔疏。歸哭。父母猶服君服。其不敢私服者。以上章知之。孔

氏穎達曰。葬罷卽歸。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祔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

論孔氏穎達曰。若臣有父母之喪。旣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有殷事。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恆在君處。父母之喪旣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陳氏澣曰。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案葬畢卽歸。不待虞祭。以親喪方亟也。若四日大斂旣殯。君之虞祔卒哭猶當往。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疏鄭氏康成曰。其哀雜。主於君也。孔疏。君與親哀旣半相雜。君尊意主

於君。故恆在君所。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室老子孫攝其事。

孔疏在家朝夕之奠不可廢。大夫尊故遣室老士卑故遣子孫攝行其事也。內子大夫適妻

也。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孔疏舉既殯則君既啓及君未殯禮

皆同於夫可知。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盧氏植曰。

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

往殯君也。賀氏循曰。君不厭臣。故君殯而父母喪有

歸之義。徐氏師曾曰。此言君親並喪之禮。蓋就臣子

忠孝而酌其中也。

存疑盧氏植曰。若臨君殯之日。則歸哭父母乃來殯君。

殯訖乃歸殯父母。孔氏穎達曰。臣有父母之喪未殯

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君殯訖而還殯父母

以君尊故也。董氏瑋曰。君親並重。而常在君所則君

重於親。蓋親亦屬人君覆幬中也。

案此章舊說悉以君親對推之。而亦有不盡然者。蓋喪

莫重於附身附棺。一有不慎。悔之何及。斷非人子親之

不可。附身之事至殯而畢矣。故孔子於君未殯言歸殯

乃反於君所。明殯以前襲斂諸事。皆子當親之者也。蓋

君之殯。君之子親之而臣特從之。君之殯不傳此臣。則不必此臣之在。親之殯不可無子。則不可子之不在。故孔子權衡於天理人情之至。而曰歸殯而反於君所。雖君不奪人親也。夫論尊尊之體。則君重。故朝夕恆在君所。而朝夕奠可室老子孫攝之。論親親之情。則父母重。故襲斂至殯。必子親之而不可使室老子孫攝也。況君殯之日尚遠。自可殯父母而後往殯君。若如孔說。則父母不得及時殯斂。必過此遠日乃還。不且尸蟲出耶。人

子至痛何極。揆之王者孝治天下之心。必不制是禮也。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誅力水反。長竹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誅之以作諡。諡當由尊者成。天子無尊焉。春秋公羊說。讀誅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禮當言誅於天子。案言誅。孔疏作誅。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諡。孔氏穎達曰。此論諡由尊者出之事。若使幼賤者爲之。則名欲光揚在上之美。有

乖實事故不爲也。天子稱天諡之者。白虎通云。爲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諡之。周禮大史職云。小喪賜諡。小喪謂卿大夫。知諸侯亦然。非但賤不誄貴。卽平敵相誄亦爲不可。黃氏震曰。幼賤不誄貴。長嫌諛也。諸侯不相誄。防私也。徐氏師曾曰。諡由尊者成。一則以分之所在。不可僭操榮辱之柄。一則以情之所在。恐其雜於虛美之私。敵者且不可。況賤幼乎。此禮行名分正。美惡當矣。

辨正 吳氏澄曰。誄哀死者之辭。如後世祭文志辭之類。

鄭解誄爲諡。非也。如魯哀公誄孔子。何嘗爲孔子作諡。**案**有誄之而諡者。有但誄之而不諡者。鄭孔但據作諡者言耳。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裨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升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

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疆居良反。裨音僻。從去聲。下並。

同共供同。菲扶畏切。免音問。

鄭氏

康成曰：戒猶備也。謂衣衾也。

孔疏：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乃

為

親身棺曰裨。

孔疏：天子裨內猶有水兒。諸公猶有兒。諸侯乃以裨親身。

其餘可死

乃具也。

孔疏：裨之外有屬。有大棺。年老亦前為之。此出疆未老。故死後乃具。

曾子以其出

有戒備。疑喪入必異也。殯服謂布深衣。苴經散帶垂殯。

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

孔疏：其首服。小斂前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素

冠。大夫素弁。

其餘殯事亦皆具焉。

孔疏：以殯不可闕。

此謂君已大斂。

孔疏：以下文云。如小斂知之也。

麻弁經布弁而加環經也。

孔疏：布弁。吉布十五升。

如爵弁而用布。

孔疏：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尋而葬。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杖者。

為已病也。

孔疏：士喪禮。服杖同時。今服未成而先杖。故知已病。

子服如是。棺柩未

安。不忍成服於外也。

孔疏：成服。斬衰裳。苴經。絞帶。冠繩纓管屨。

闕。謂毀宗也。

所毀者。殯宮門西牆。

孔疏：毀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

柩毀宗而入

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

塗而成服。

孔疏：殯時服殯服。

殷柩出毀宗。

孔疏：檀弓。毀宗。臘行。殷道也。先毀宗。後臘

行。知是從內出。

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小斂。謂君已小斂也。

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行遠不可無飾也。

孔疏。從死至成服。主人皆深衣。

飾。謂免。

升自阼階。親未入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節。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來從柩之義。更無尊卑之異也。又曰。升

自西階。就客位也。

案禮。殯於客位。

禮記 陸氏佃曰。闕。觀闕也。宗廟在雉門內。故入自闕。

禮記 小斂以尸入。則猶見尸。見尸則猶以生人之道待之。

故曰入自門。既大斂而以裨入。則并不見尸。故以殷道

之尊神者待之。而用毀宗之禮。故曰入自闕。周人大斂

於阼。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以便大斂。殯於西階。故既

大斂。則升自西階以就殯。陸氏謂闕為觀闕。是闕即門

也。何必別言入自闕。小斂則入自門與。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

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

封讀寔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遂送君也。封。當為寔。

孔疏。寔。下棺也。若待封墳。

必在子還之後。故知當為寔。

子。嗣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葬在

路遭父母喪之事。

行異 胡氏銓曰。鄭意子亦當速反而虞。不俟封墳。故讀封爲窆。然長子歸虞。餘子待封墳乃歸。封如字。

案 君薨稱子者。必嗣君也。鄭氏得之。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也。孔疏。禮始聞喪。笄纚。小斂乃括髮。此不笄纚。異於吉。

時聞喪也。葬時已著免。聞君喪。故括髮也。

通論 黃氏應暘曰。此又言君親並喪之禮。前云君既啓。啓後尚有祖祭。越日而行。故得歸哭。此言既引。則既行矣。故不得歸哭而遂往。

案 君親之喪。或先或後。有可互推者。君親一也。有不可互推者。殯則重親。親親也。服則重君。尊尊也。於此反覆權衡。見理一分殊處。見仁至義盡處。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

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祝之六反又之又反為介子之為去聲

四

鄭氏康成曰。貴祿重宗也。

孔疏。用大夫之牲。是貴祿。廟在宗子之家。是重

宗。

上牲。大夫少牢。

孔疏。宗子是士。合用特牲。諸侯之大夫祭祖禰用少牢。知是諸侯之大夫

者。以下言他國知之。

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

孔疏。庶。卑賤之稱。介。副貳

之義。介。副則可祭矣。

孔氏穎達曰。大宗子為士。得立祖禰二廟。

庶子為大夫。得祭曾祖。而不合自立曾祖廟。崔氏云。當

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以上牲祭。已是宗子從父庶兄

弟而為父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祖及曾祖廟亦

於宗子家寄立之。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而為父祖之

適。則於其家立祖禰二廟。而曾祖廟猶於宗子家寄立

之。皆以上牲就宗子家祭。而身在位為之介副也。上某。

宗子名下某。庶子名。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

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

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方氏

慤曰。宗子為正。庶子為助。故庶子謂之介子。內則謂眾

婦爲介婦。亦此義。大夫之牲。以少牢爲上。故曰上牲。四時之祭。禮之常也。故曰常事。

古人最重宗法。高祖之祭。高祖之適世主之。曾祖之祭。曾祖之適世主之。祖廟禰廟亦然。庶子家無廟。故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庶人本無廟。由庶人崛起爲大夫。則三廟以大夫而立。自當立於大夫之家。其祭使曾祖之適主之。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其辭曰。宗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親盡則遞遷。至五世。則大夫正位第

一廟。下及三世。其曾孫雖爲庶人。亦不毀。但薦而不祭耳。非必此時往。寄立於宗子之家。至大夫之子。則爲高祖。不得祭。又往其家毀其廟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

厭本或作壓。於艷反。假依注讀。嘏綏。依注作墮音灰。歸如字。又其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孔疏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

夫惟宗子攝主禮皆避正主也厭厭飫神也不旅不旅酬也

假讀爲嘏不嘏主人也綏周禮作墮孔疏綏減毀之名祝命尸祭尸取菹

挾於醢祭又祭黍稷肺等不綏祭謂今主人也孔疏今主人者

謂今攝主人也尸假主人將受福故先綏祭此謂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不綏祭不配祝辭不

言以某妃配某氏孔疏攝主不備祝辭畧言某氏妃之姓布奠謂主

人酬賓奠觶於薦北賓奠謂取觶奠於薦南此酬之始

也奠之不舉止旅孔疏賓奠觶不舉以酬兄弟主人獻衆兄弟內兄弟畢乃行旅酬此止旅

酬之事肉俎也謂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與祭者畱之

共燕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爲列則曰宗兄宗弟

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孔氏穎達曰上旣告曾子以

宗子攝大夫更爲廣陳宗子有罪出在他國而大夫攝

祭之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鉶

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

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

所謂配也今攝主不敢備禮畧言皇祖而已祝出迎尸

尸入卽席坐執祝所奠觶祝命尸取菹揆於醢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是尸綏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洗爵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祭是主人綏祭主人左執爵祝與佐食取黍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嘏主人今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亦不綏祭也。特牲禮主人受嘏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祝佐食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交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致爵主人主婦訖主

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衆賓訖尊兩壺於兩階前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賓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衆兄弟訖長兄弟及衆賓長各加爵於尸嗣子舉奠賓乃取薦南之觶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今攝主不敢賓主交歡故不旅酬旅酬之後無算爵祝告利成尸起主人降佐食徹尸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今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飫然故不爲改饌也從祭末

至祭初逆陳之見攝主非正也。布奠不舉。卽不旅酬事。上言主人祭祀有關。下更論賓禮有關也。顧氏臨曰。少牢禮。主人主婦賓長三獻。正祭禮畢。若僨尸於堂。則更行三獻。尸堂上行旅酬。賓堂下行無算爵。若不僨尸。則主人獻賓。以至於私人。尸卽於室內受次。賓長爲加爵。無旅酬。惟行無算爵。乃改饌。此從不賓尸之禮。故不旅酬。并不行無算爵也。改饌畢。祝又告利成。乃使人歸賓俎。此并不歸俎也。徐氏師曾曰。非但祭不備禮。其

初筮賓而告之之辭。亦有不同。

案爲介子薦者。其牲固大夫之牲。非士之牲也。使介子執者。宗子幾不保其宗廟矣。庶子不自以爲賢。猶歸其孝於宗子。曰宗子使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個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畧也。尸之隋祭。祭神食也。

主人之隋祭祭尸食也。少牢主婦受祭於佐食而祭之。特牲主婦祭以佐食而主婦撫之以士卑而禮簡也。攝主不墮士虞無尸不墮以攝與無尸皆非備文也。

鄭氏康成曰：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

孔疏：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鉶南且饗。孔疏：祝以辭告神曰是陰厭也。孔疏：在室奧陰靜處。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孔疏：得尸此不厭不陽厭也。孔疏：上大夫當日賓尸明白處。此不厭不陽厭也。無陽厭下大人不賓尸。

有陽厭天子諸侯明日繹祭為陽厭。
陳氏祥道曰：上大夫而上止祭無

陽厭不敢遽飫之也。攝祭無陽厭不敢飫之也。

案：特牲少牢禮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饗神也。

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改饌也。饗神改饌皆以飫神。故鄭注訓厭為厭飫神自確牽合陽厭陰厭則特牲少牢經無明文。此攝主不厭祭孔疏謂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飫然陳氏禮書謂攝祭不敢飫之俱可通。但以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則又屬孔賈二疏臆說。夫賓尸是常禮不賓尸是變

禮不可分上下大夫已於少牢有司徹內力辨之而此據以分陽厭之有無則更無考證下經云祭殤必厭蓋弗成也是孔子明言厭祭爲殤設也又云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朋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是宗子之殤有陰厭凡殤與無後者有陽厭孔子特爲曾子言之非謂凡吉祭皆有陰厭陽厭也凡吉祭迎尸以前爲饗神尸設以後爲改饌儀禮具

有明文謂之厭祭則可謂之陰厭陽厭則不可陸農師敖君善說最分曉餘說並沿鄭孔注疏不可不亟爲辨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

故誣於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望墓

為壇。不敢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也。孔疏。宗子無罪。去國。則以廟行。

本國不得有廟。此有言祭於家。容無廟也。孔疏。宗子既死。庶子無所

可辭。當告於墓而祭於廟。乃云祭於家。容宗子之家。孝。無爵不立廟。又或宗子無罪居他國。先以廟從故也。

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孔疏。宗子

既死。身又無爵。不可言使介子。故但稱名。至子可以稱孝。孔疏。以其子。以用

也。用此禮以祭。若順也。首本也。誣猶妄也。孔氏穎達

曰。曾子以宗子有罪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攝

祭。未知無爵者可祭與否。而孔子許其祭。以無正文。故

為疑。而度量之辭。廟在宗子之家。庶子無爵。不得就其

廟而祭。惟可望所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

方氏慤曰。庶殺於適。賤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

非適。非貴。故雖可以祭。其禮殺而又殺焉。敬宗之義。貴

貴之宜。兩盡之矣。黃氏震曰。宗子在。庶子無爵者不

敢祭於家。避宗子也。宗子死而代之祭。猶不敢稱孝。亦

避宗子也。徐氏師曾曰。此章言重宗之禮。乃支子不祭之變禮也。子游以下。非孔子語。記者記之以爲証。

存異 郝氏敬曰。大夫必立三廟。則大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廟不多於民居乎。若皆設廟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且父爲大夫。子爲士。或一人而或貶或削。則倏興倏毀。祖考將席不暇煖矣。

案 大夫身爲適。則立禰廟於家。而祖之祭。猶祖之宗攝之。身爲祖之適。則立祖禰二廟於家。而曾祖之祭。猶曾

祖之宗攝之。若曾祖之宗子亦爲大夫。則其祭宗子主之。而庶子之大夫助其物。陪其位。所謂齋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者也。若兄弟同爲大夫。則禰廟惟立於適子之家。適兄主其祭。而弟隨之。所謂支子不祭者也。烏有父子兄弟各立三廟。及皆立廟於宗子之家者乎。宗子無罪去國。而庶子無大夫。則以其廟行。庶子居者爲壇。墓而祭。庶子有大夫。則不以廟行。而庶子攝其祭。此所謂宗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也。或宗子庶子皆

無大夫而曾祖常爲大夫則其廟猶不毀但薦而不祭耳禮曰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未嘗以子孫貶黜并其祖父之廟而毀之也烏有倏興倏毀使祖考席不暇煖者乎郝氏詆訾周禮多不參考逞臆妄談好其書者多惑焉不可不辨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

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厭饗通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尸無益無用爲

孔疏祭是祭神尸是生人

祭生人無益死者

厭時無尸人以有子孫爲成人子不殤父義

由此也祭殤必厭厭飫而已不成其爲人成人無尸是與不成人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必有尸之事曾子以祭是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祭初尸未入祭末尸既起直設饌食以厭飫如是亦可矣孔子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

儀其尸必取昭穆孫行之適者。惟年幼在殤。人道未備。威儀不足象。不須立尸耳。今祭成人喪。但厭飫之。是以成人與殤同也。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既有尸。而又厭祭殤。則但有厭而無尸。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

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祔鄭讀備監本不舉下有肺字

所音祈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祔當為備。聲之誤也。曾子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宗子殤而死。族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舉肺脊。所俎。利成禮之

施於尸者。此不者。無尸及所降也。孔疏。祭殤畧無。其

如成人。陰厭者。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奧之禮。小宗為殤。

其祭禮亦如之。孔疏。知此經指宗子者。以何休公羊注

適之本也。知小宗為殤禮如大宗者。以經云宗子為殤而死。不顯大小也。凡殤。謂庶子之適

也。或昆弟之子。孔疏。昆弟是庶。其所生子。是庶子之適。或從父昆弟。孔疏。

是庶。其所生子與宗子為昆弟者。亦是庶子之適。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孔

如。而也。無後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

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此則今死者。孔疏。小記云。庶

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其庶子。謂生者已為父之

庶。不立禰廟。不得祭已適子之殤。與昆弟之無後者。為祖之庶。不立祖廟。不得祭諸父所生適子之殤。與

諸父之無後者。此殤與無後。但據死者言。義不異也。皆

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孔疏。以上言特牲。惟據適

功之。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孔疏。禮大

內親。居。命士以上。無廟者。為禪祭之。孔疏。祭諸父。當於曾祖

則父子異宮。祭之。若大夫三廟。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孔疏。

則祭於曾祖廟也。同財。親者經營祭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故親者共其牲物。當室之白。尊于東房。異

於宗子之為殤。孔疏。宗子之尊。與特牲禮同。設於室戶東。當室之白。謂西北

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孔疏凡庶

殤不祭。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

以下祭子而止。

孔疏並祭法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有陰厭

陽厭之事。陰厭謂適殤。陽厭謂庶殤。曾子不解孔子之指。謂祭殤簡畧。一祭之中何備此兩厭。而孔子更爲辨之。宗子爲殤而死。以未成人無爲人父之服。不得代爲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親疏。皆

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爲父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爲後。若立兄弟爲後則不可。所俎是尸所食歸餘之俎。玄酒重古之義。祭成人則有之利。猶養也。利成祭畢告供養之禮。此三事本主於尸。今無尸故不用也。張氏曰。室以奧爲尊。故宗子之殤厭於奧。方氏慤曰。陽尊而陰卑。宗子之殤曰陰厭。而凡殤曰陽厭。鬼神尚幽闇故也。

在庭鄭氏康成曰。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於前。謂之

陰厭

孔疏在尸未入之前

尸設之後

孔疏設起也

改饌於西北隅謂之

陽厭

孔疏在尸既出以後

殯則不備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卒哭

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熊云殯與無後者唯祔

與除服二祭則止此吉祭惟據祔與除服也庚云吉祭

通四時常祭若如庚言殯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

止未有聞焉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兩厭皆備祭殯

則各舉一厭又與祭成人之厭不同

辨正程子曰禮云宗子為殯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殯之

禮耶又曰無服之殯不祭下殯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殯

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殯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

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也陸氏佃曰

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迎尸之前為陰厭尸設

之後為陽厭皆非是案少牢禮祝酌奠下云敢用柔毛

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

則祝酌奠所以告之耳非陰厭也佐食徹尸薦俎敦於

西北隅所以依神非陽厭也

案本經有陰厭陽厭。孔子特地提起立說。而曾子不喻其旨。孔子因以宗子爲殤而死。與凡殤及無後者。申言二厭之說。前此固未聞有陰厭陽厭名目也。而注疏乃以尸未入前設奠於奧爲陰厭。尸既出後改饌西北隅爲陽厭。意以祭成人則陰陽二厭皆備。殤則不備。其說似分曉。豈知成人之祭。未嘗不厭。迎尸以前之酌奠。是爲饗神。饗神卽以飫神。陸佃所云告神者是也。以爲陰厭則非。尸設以後之徹俎敦。是爲改饌。改饌亦以飫神。

陸佃所云依神者是也。以爲陽厭則非。蓋陰厭陽厭。孔子特地爲宗子之殤。及凡殤與無後者之祭。立此名目。豈祭成人者。皆以殤祭祭之。以無後之祭祭之乎。況殤祭無尸。成人之祭有尸。如何以無尸之厭。牽合成人有尸之厭乎。自注疏之說行。并於特牲少牢經無明文者。硬立二厭名目。蓋取本經孔曾問答之說。熟復而潛玩之。又案本文惟言祭殤必厭。不言祭成人必備二厭。考儀禮亦無陰厭陽厭明文。似陸氏所辨可信。然士虞

無尸亦為厭祭。厭取鬼神厭飫為義。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則厭義甚重。鄭氏以特牲少牢為有二厭。却未的。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云。

塋音互。且不之。不否。通從去聲。

數讀速。朝直遙。反使色。吏反。莫同。暮店。凡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塋。道也。變。謂異禮。巷黨。黨名。就道右。

行相左也。變。日食也。案此謂聽反復也。已。止也。數。讀為

速。舍奠。每將舍。奠行主也。侵晨夜則近姦寇。為無日而

慝作。故豫止之。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爲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曾子問葬引至途而遇日食。則變常禮而停止乎。且遂行乎。孔子舉所聞於老聃者告之。疢病也。病於危也。罪人見星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且君子行禮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而務蚤行至墓。赴其吉辰也。陸氏德明曰。老聃卽老子。馬氏晞孟曰。止則安。行則危。行非必犯患。以人之情爲

疑於疾患也。止非必安。就不得已患出於不測。則其行不若止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就道右。以道東爲右也。儀禮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柩行凶事。以遭日食之變。故從吉禮。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爲交相左。**案** 古葬於郭北。則柩北出誠然。然道路皆以左爲東。故曰。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未有以右爲東者。凡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我行喪凶事。止自當就道右。我非

與行人行禮。行人亦未嘗與我行禮。鄭謂行相左。乃與人相避之意。孔引交相左証之。增一交字卽繆。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爲君爲于僞反使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公

所爲。君命使舍已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臣使而死

招魂復魄之事。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公所使

爲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張逸云。聘禮。卿館於大夫。大

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爲也。郝氏敬曰。館

之公私。惟視君命。舍於卿大夫之家無君命。私館也。公

所造之館。雖非公館。而君命使臣館之。卽公館矣。

正義公館。公所造爲館。如晉文崇大諸侯之館。所爲館。公

命大夫主之。如楚圍乃館於外。卽道途所經。如五十里

有市。市有館。入竟而司里授館。皆是。其復館人如使。自有之禮也。私館。未致命而私主其家。若宋樂祁犁使晉而主趙簡子。其不復。以私交故。貶其禮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廼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

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棺之棺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周。望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望周

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

也。以繩絙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鈎之。

孔疏。機以木爲之。狀如牀。無脚。

及輓簣。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著兩頭之樞。又別取一繩繫一邊材。橫鈎中央直繩。報還鈎材往還。取匝兩邊以尸置於繩上。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

近故耳。輿機或爲餘機。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當輿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

史佚。成王時賢史。下殤欲葬墓如長殤。從成人也。長殤有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召公欲史佚棺斂於宮中。如成人。史佚畏知禮者。召公爲史佚問周公。周公言豈不可。史佚遂用召公之言。棺謂斂於棺。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下殤之事。下殤謂八歲至十一歲也。園圃也。故云輿機而往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陸氏佃曰。豈不言可也。下殤雖不棺斂於宮中。然塗遠而欲拘墓近之制。是膠也。故召公權之。周公與焉。吳氏澄

曰。禮有從權而以義起者。墓近則舁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此未有。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自是以後。葬下殤而墓遠者。用棺衣之。棺之自史佚始。前此則衣而已。不棺也。徐氏師曾曰。衣棺旣斂以衣。又斂以棺也。

通論

戴氏德曰。七歲以上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董

日本期。易以二十五日。哭之朝夕。葬於園。旣葬。止哭。不飲酒食肉。胡氏曰。射慈云。無服之殤。哭之無位。葬之

於園哭之亦就園。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公言豈於禮不可。不許也。史佚失指以爲許。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據士庶言。若諸侯則長中下殤。適者有遣車。庶殤亦車一乘。皆不用塋。周與機也。大夫適長中殤。亦車一乘。惟諸侯庶下殤。大夫下殤。無車。乃與機。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不與機。士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皆與機。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乃

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墓。從成人也。曾子見時世變。問

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

案監本闕此疏。從衛湜集說。

又案遣車載苞。非柩車也。孔謂有遣車不用與機。則以遣車卽柩車矣。誤。

張子曰。墓以栽

植草木處謂之園。園墓之園也。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

豈不可。母乃不可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舉往園中。臨斂時。當塋周之上。先縮

除直繩。則兩邊之繩悉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塋周中。豈字絕句。怪拒之辭。又云不可。乃不許之辭。衣棺自史

佚始明昔非惟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

案本文明言園近墓遠則兩地可知且胡氏言哭之亦於園則地當甚近蓋古之族葬必成人及長殤其下殤未必與也張子謂即墓之園則無遠近之殊矣周公不直曰可而曰豈不可君子不敢專以禮許人故疑其辭耳非不許而怪拒之也至於孔氏言昔不棺亦不衣與機而往尸從機中央落望周中夫宮中不衣至園又不衣不裸其尸以出且裸以葬乎恐無是理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凶不可同處也孔疏祭為吉喪為凶孔氏

穎達曰此論卿大夫與君為尸之事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張氏曰尸皆取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則取同姓之卿大夫有爵者謂之公尸陳氏澹曰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衰服之喪

徐氏師曾曰。不敢以私凶干公吉也。

案尸必取於適。不敢以卑者憑吾親也。尸必取適之有爵者。不敢以賤者憑吾親也。此卿大夫爲尸於公。是同姓之公族。若士大夫。則取適之無爵者。避君也。故尸幼則使人抱之。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

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之前驅。爲辟道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因上曾子問爲尸之事。遂爲曾子廣說事尸之法。儀禮特牲。尸服玄端。少牢。尸服朝服。無服爵弁及冕者。蓋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弁。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也。大夫著冕。鄭因士連言大夫耳。吳氏澄曰。凡爲君尸者。服其君之上服。上公之君。尸服九旒之冕。侯伯之君。尸服七旒之冕。子男之君。尸服五旒之冕。

若君之先祖爲大夫士。則尸各服生時助祭於君之上服。大夫玄冕。士爵弁。

案古祭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皆有尸。山川以下。或視公。或視侯。尸之服如所視之服。天子祭先王袞。先公鷩。山川毳。社稷絺。祭者不過於尸之服以相厭。所謂降尊以就卑也。公卿大夫以上服祭於王。自祭各降一等。厭也。若王於所祭者降。則助祭者又遞降。不敢與王同也。若外諸侯則遠於天子。故自祭亦伸。所謂君袞冕立於阼。

也。鄭謂諸侯自祭亦玄冕。則畿內之諸侯耳。若外諸侯不得上服自祭。則其先人之上服無所施。而有孤之國亦不得施絺冕矣。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辟音避與音餘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有司疑有司使之然也。致事還其

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不奪人親。恕也。不可奪。孝也。皇氏侃曰。夏后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以已情恕彼也。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其思親之心。以求利祿。不仁甚矣。蓋舊有

此文。而孔子引之。陸氏佃曰。有司從事於法者。徐氏師曾曰。君使之非所以教孝。臣從之非所以爲孝。二者皆君子所不爲也。

通論 方氏慤曰。七十致事。以老而不勝事。此以喪而不勝事。皆致之於君也。凡事皆然。豈金革之事而可無辟乎。

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

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有爲之爲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

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吾弗知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穎達曰。成王卽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蓋母喪也。吳氏澄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周公東征。定殷亂。遣伯禽之國。鎮遏東方。元年征徐戎。此時王室危急。故伯禽不敢以母喪辭。朱氏申曰。後世以攻取爲利者。每借伯禽

以文過。故明其非禮之甚。陳氏澣曰。曰吾弗知者。甚非之之辭。

案

左傳。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殷虛。考竹書。成

王二年。奄從武庚叛。四年。王師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君於蒲姑。是封伯禽當在此時。魯頌。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公羊傳。所謂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是也。漢律歷志。謂元年封伯禽。非也。

通論

張子曰。據記所稱老聃之說。未嘗不謹禮。然其書

去聖棄知。絕滅禮學。何也。老子爲人。必是簡易。見孔子盛容貌。謹舉止。故言去子之驕氣恣色。及孔子之問禮。

不得不以禮對。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